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宁夏人银众源金融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
2	经营范围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技术外包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金融机具设备的销售及服务；档案信息及电子化管理；档案整理、移库、寄存及保管；档案多媒体储存；档案保密管理咨询及数字化加工；档案扫描及外包服务；档案用品、办公用品、救灾物资、应急物资、消防器械、酒类的销售；现金的清分、复点；自助设备的维护服务；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销售及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人力资源招聘、推荐、培训和测评；劳务派遣服务；职业指导、人事代理，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楼绿地21商城D区11号楼309室）
3	挂牌价格	1.45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孙经理
6	联系电话	010-83143033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有关工作安排，拟于近期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具体会议时间待确定后另行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28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度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77号文核准，本公司原股东法国安盛投资管理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被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控股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S.A.）吸收合并。因此，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控股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S.A.）成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39%股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控股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S.A.）	39%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10%

本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三层A31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5层
负责人：张慧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07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征得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长沙湘树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树云”）业务发展，公司拟使用破产重整投资资金向湘树云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3.0%，该借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02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43,295.15	4,202,471.83	-15.69
营业利润	57,284.12	51,504.14	11.22
利润总额	58,277.96	52,934.50	1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22.40	39,245.97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17.04	27,073.77	1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16	0.2624	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3.51	增加0.1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90,668.23	3,519,100.34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4,192.59	1,139,540.38	1.29
股本	149,578.87	149,578.8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2	7.62	1.3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面对全球地缘政治博弈、国内经济运行承压及汽车行业加速重构等多重挑战，公司深耕市场、攻坚项目，全面提升经营质效，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543,295.15万元，同比下降15.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22.40万元，同比增长7.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32,317.04万元，同比增长19.37%。公司汽车工程系统服务业务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海外市场拓展成效显著，订单占比再创新高，实现高端客户和重点项目双突破；汽车流通服务业务开拓转型，整车出口有效突破；汽车租赁服务业务推进网络布局，运营车辆规模快速提升。公司通过数智化、绿色化转型，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降本增效，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690,668.23万元，较年初增长4.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54,192.59万元，较年初增长1.29%。

（二）部分项目增幅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无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6-01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6,000万元—39,000万元	盈利：38,805.8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7.00%—20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8,000万元—49,000万元	亏损：108,519.2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4.85%—64.9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元/股—0.30元/股	盈利：0.3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由盈转亏，主要系上年因公司完成司法重整确认了较大额重整收益，而本报告期无此大额非经常性收益；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续亏但同比大幅减亏，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呈较明显修复态势，产品毛利率提升，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下降，盈利能力正逐步恢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07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499	科达制造	A股 复牌			2026/1/28	2026/1/29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51.55%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科达制造，证券代码：600499）自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科达制造，证券代码：600499）自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法定程序召开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核、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08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51.55%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法定程序召开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05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51.55%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月1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月29日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以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报告书为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认可，以及获得相关认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5-004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科达制造”）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1月28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福国际”、“标的公司”）51.55%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森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集团”）等24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特福国际51.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特福国际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为森大集团、罗继超、王大江、泰安福锦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福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福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跃进、佛山福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福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建峰、胡东明、周仁伟、佛山福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潮波、佛山福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震、岳杰、许超、李瑞钦、冯立纲、佛山福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肖卿、胡扶、李伟，共24名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14.01	11.21
前60个交易日	13.30	10.64
前120个交易日	12.67	10.14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不低于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息（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息（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5）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如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达到或超过12个月的，则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则业绩补偿协议的签署方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进一步明确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6）过渡期损益归属

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增值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并于专项审计报告正式出具日后三十（30）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亏损补偿金额应按交易对方各自向上市公司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息（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息（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5）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交易税费、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逐项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及逐项审议的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交易对方森大集团等24名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对相关事项予以最终确定，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预计均不超过100%，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预计不超过100%，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逐项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中，森大集团为上市公司董事沈延昌及其夫人杨艳娟控制的企业；李跃进为上市公司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森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